

#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3.08.11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；非本系專任之任課教師及導師得為列席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  - (二)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劃。
  - (三)研議本系各學程之增減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。
  - (四)議決本系各委員會之提案及設置要點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（含學生）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